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对相关事项做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是为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资产改善资产质量，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本次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有助于盘活公司资产改善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唐洽、韩士民、廖兵

2024年12月17日

董事会

